

仁寿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产业融合建设项目（一期）
EPC标段第二批次水泥采购合同

甲方：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仁寿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产业融合建设项目（一期）EPC标段第二批次水泥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采购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涉及24个乡镇，分别为汪洋镇、彰加镇、禄加镇、禾加镇、藕塘镇、富加镇、谢安镇、新店镇、板桥镇、钟祥镇、曹家镇、始建镇、慈航镇、文官镇、方家镇、大化镇、怀仁街道、龙正镇、虞丞乡、宝马镇、满井镇、普宁街道、文林街道、青岗乡。

2.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或本合同项下供货总额超过签约合同总价10%之日（以先到者为准）止。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调整供货期限，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供货。

3. 采购内容：暂定采购11500吨P.O42.5R水泥（袋装），11500吨P.O42.5R水泥（散装）。详见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

序号	规格	数量（吨）	结算单价（元/吨）	控制总价（元）
1	P.O42.5R（袋装）	11500	***	***

序号	规格	数量（吨）	结算单价（元/吨）	控制总价（元）
2	P.O42.5R（散装）	11500	***	***
3	合计			***

注：

1. 此结算单价为含税单价（税率 13%），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税费、政策性费用调整及市场价格等风险的全部价格体现，成交人不因任何原因增加任何费用。

2. 本项目为模拟采购清单，招价不招量，结算单价按成交总价同比例下浮，成交人不因任何原因增加任何费用。

二、 结算与支付

1. 合同价款：P. 042. 5R（袋装）水泥结算单价****元/吨，P. 042. 5R（散装）水泥结算单价****元/吨；暂定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元整，含13%增值税；不含税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2.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税费、政策性费用调整及市场价格等风险的全部价格体现，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增加任何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确认的实际验收合格供货量×结算单价据实结算。

3. 本项目采取月结方式，乙方次月向甲方提供上月实际有效供货量相应金额的发票及费用支付所需全部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且无其他违约责任，甲方支付当月费用（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1）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附合同复印件及请款申请书；如乙方未足额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规、不及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

方付款逾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停止供货。若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假或虚开，且被相关部门查实，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开票信息必须齐全：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必须填列；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目必须填列清楚具体明细，发票清单必须是从防伪税控系统开具；涉及项目的发票备注栏要填写项目名称、地址；发票必须加盖发票专用章、收款人、复核、开票人信息必须填列，且复核及开票人不能为同一人）

（2）付款方式约定：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所有贴现费用等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付款效力与违约追溯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均不视为对乙方该期或此前所供货物质量、数量、规格及履约行为的最终认可，亦不豁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违约责任。若甲方在支付款项后发现乙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质量不合格、交付延迟、单证不全、发票违规等），甲方仍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到期或未到期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乙方对扣减金额有异议的，不影响甲方先行扣减。

三、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10%，即***元，

大写人民币：*******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担保或保单保函（银行保函、全资国有担保保函、保险保单）形式向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以现金缴纳的，现金以成交人基本账户转入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开户银行：四川仁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林支行，账号：56530120000000656）；以保单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缴纳的，需提供采购人认可的项目所在地见索即付保单保函；以全资国有担保保函缴纳的，需提供采购人认可的全资国有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

（二）采用现金或保单保函（银行保函、全资国有担保保函、保险保单）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未提交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三）履约担保的退还：在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供应完毕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若无其他违约或赔偿未结清事项，甲方无息退还。履约过程中发现任何违约行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违约金、赔偿款等，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内予以扣除或直接向第三方（担保公司、保险公司或银行）提出索赔，乙方须在10日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或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供货要求

(一) 在接到甲方单次购货需求后两个日历天内，乙方负责将符合甲方要求的单次采购的全部货物供应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供货时间及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不得以数量少距离远等任何非不可抗力因素原因拒绝供货。

(二) 乙方须按照甲方电话、微信、书面等方式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所需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须承担签字确定交付之前的所有风险和费用。

(三) 货物质量要求执行标准：满足GB175-2023《通用硅酸盐水泥》规范标准。合同履行期内标准发生变化的，以最严格标准为准。

(四) 材料到达现场后乙方需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复试报告、质量证书等证明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收货。签收单作为双方结算和付款资料。乙方须承担甲方签字确定收货之前的所有风险和费用。

甲方指定签收人：****。

(五) 甲方只对到达现场的货物的数量进行签收，对于到达现场前的任何环节（包括运输、贮存等）产生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有权对到场货物进行随机抽检。

五、指定联系人

甲乙双方指定以下人员作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指定联系人：

甲方：****，微信：****，电话号码：****；

乙方：****，微信：****，电话号码：****。

六、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原因（如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给甲

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第三方索赔费用、行政罚款等），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应收款（包括但不限于当期货款、结算尾款、退还的保证金等）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应收款不足抵补损失时，乙方应补齐差额部分。

（二）乙方逾期送货的，每逾期1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逾期超过3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含税）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三）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除可以解除合同外，甲方还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拒绝接受不合格货物，要求乙方在3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或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3日仍未更换、补足或更换、补足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2. 已经接收的货物要求乙方在3日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3. 无法退货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含税）的20%作为违约金，且不支付该批次材料款。

（四）甲方只对按约定送到达现场的货物的数量进行签收，对于到达现场前的任何环节（包括运输、贮存等）产生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 甲方有权对到场货物进行随机抽检，乙方所供产品出现抽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含税）20%作为违约金，且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甲方黑名单，乙方及其关联方一年内不得参加甲方所有招标采购活动。

(六) 甲方因解决第三方索赔及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财产保全责任险费等全部维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视为双方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若前述信息发生变动，变动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动，相应后果由其自行承担。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签收当日、拒收当日视为送达，或邮寄后第五日视为已送达；若采用短信方式送达，短信发送当日，视为已送达。

1. 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2. 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八、附则

（一）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变更，须由甲、乙双方就变更条款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部门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所附文件：附件与本合同文本为对等关系，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附件：1. 廉政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指定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履约保证金；

（以下为签批页）

甲方：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 月 日

附件1

廉政合同

甲方：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

为保证甲乙双方所签合同公开、公正、诚信、透明，同时保证双方及相关人员廉洁、自律、奉公守法，杜绝相关合同方及人员恶意串通损害他方利益，甲乙双方及合同的相关人员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一方不得损害另一方的权益。

（三）合同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相关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向对方单位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工作人员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其他财产性利益，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其他财产性利益。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不符合甲方规定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依据集团公司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正在执行合同总额 5%-

20%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付款至甲方财务，逾期属甲方有付款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扣除；属乙方有付款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上述权利的行使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的违约金追索。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上述两条处理规定外，还将列入集团黑名单管理。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与所有商务主合同日期一致。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所签所有商务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 月 日